

辽宁理工职业大学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发挥学生的潜能和专长，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工作组织

成立辽宁理工职业大学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全校转专业工作。

第二条 工作原则

- （一）维护教育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、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因材施教、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；
- （四）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、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五）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统一组织一次，只接受注册学籍满一学期的一年级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只能转专业一次。

第四条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；
- （二）转专业学生录取成绩，不能低于转入专业同批次最低录取分数；
- （三）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专科生；
- （四）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；

(五) 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记录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类别

(一) 因个性发展需要的学生；

(二)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；

(三) 休学创业后复学，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因自身情况确实需要转入其它专业的学生；

(四) 能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论证，证明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学生；

(五) 休学、保留学籍后复学，其原所学专业停招或停办的学生；

(六) 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；

(七)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隐瞒既往病史者除外）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学生；

(八)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学校征得本人同意，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六条 不予转专业的情形

(一) 未报到入学、未注册取得学籍者；

(二) 不同科类专业跨类别者；

(三) 录取为下一批次专业转为上一批次专业者；

(四) 已转过专业者；

(五) 休学期间以及应予退学者；

(六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(如：单招招生考试、注册入学等)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；

(七) 经辽宁理工职业大学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。

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

(一) 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要求及实际办学情况，拟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报教务处；

(二)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填写《辽宁理工职业大学专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初审后，学院填写《辽宁理工职业大学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上报学校；

(三) 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审核，统一组织转专业考试，重点考核综合素质与能力；

(四) 教务处公布学生转专业考试成绩，按照各专业可接收人数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；

(五) 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报辽宁理工职业大学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，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的相关要求

(一) 各专业转入的学生人数由各学院按照专业办学条件、师资条件等自行确定；

(二) 学生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，是否需

要补修相关课程，由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等自行确定，学生在转专业前获得的课程学分，由转入学院根据新专业培养计划进行认定和转换，学院应当在转专业所在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上述认定等工作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；

（三）专业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，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，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学生，由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辽宁理工职业大学

2021 年 5 月 18 日